



#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曾经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 工作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 退休时享受三线津贴的通知

渝劳社办发〔2003〕5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北部新区组织人事部，经开区、高新区劳动人事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原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工作累计满20年，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，今后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时，按退休时的有关规定增发一定比例的基本养老金。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